國際司法交流

Mehmel院長訪臺中高行、高分院 交流調解實務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中興大學日前共邀德國漢堡高等行政法院及漢堡憲法法院Friedrich-Joachim Mehmel院長演講「德國行政訴訟調解之實務」，由許金釵院長主持。中部地區法院庭長、法官，臺中律師公會張績寶理事長，中興大學法律系林昱梅系主任、李惠宗教授、陳信安副教授，及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李東穎助理教授等踴躍與會。

Mehmel院長表示，紛爭進入傳統的訴訟程序，常被簡化為「法律問題」加以爭執，法院通常僅能解決法律問題，但生活上的衝突，傳統法院裁判方式仍有無法解決者，如家庭、鄰居間的關係。調解是武力及裁判以外，另一「基於利益」的衝突解決方式。

Mehmel院長指出，調解是由兩造尋得解決方案後，透過法院調解制度作成正式的決定，賦予拘束力與執行力。調解在不同的階段適用不同的技巧，可讓當事人的情緒抒發，從中發現當事人真正想解決的問題，很多時候它並不是法律上而是情緒上的問題（如：在勞資關係中被尊重），這也是調解制度異於傳統訴訟制度所具有的重要功能。

Mehmel院長接著說明，調解程序是協商的過程，必須基於當事人的自願，其結論是開放的。從事調解的人，必須經過特殊的訓練。此外，調解標的本身不以訴訟標的為限，在訴訟標的之外，如當事人意欲解決，也可以納入調解，訴訟外的第三人也可加入。相較於訴訟程序，調解有較快速及較隱密的優點。

至於行政訴訟中的調解，Mehmel院長除介紹德國基本法中關於訴訟權保障，以及公權力須受法律拘束的基本原則，並特別強調平等原則，亦即要求行政機關不可在個案作過於偏離原則性的決定；在公平與武器平等上，行政訴訟因為是人民對抗機關，應注意讓雙方處於較平等的地位。Mehmel院長也舉數種可考慮以調解處理的情形，如長期、持續性的關係：在家庭、學校中，與公權力發生衝突時；鄰人就建物的界線，或建物興建影響日照等事件；在計畫確定程序，如行政機關計畫開闢道路，與住民之間發生衝突等。

Mehmel院長也提醒，當訴訟機制本身無法真正解決當事人衝突，或不便民時，人民就不會選用。德國實務上並不著重於調解成立的案件數，而是讓年輕法官學習調解的技巧以應用於和解，亦即透過調解的技巧，讓當事人取得和解。調解某種程度可以消除人民對於法院的抗拒或憂慮，這即是調解最重要的功能。

【又訊】Mehmel院長同日由王國慶律師陪同拜會臺中高分院，李伯道院長親自接待。

李院長首先簡介臺中高分院概況，說明該院調解新收件數，從106年184件成長至107年425件，終結件數中調解成立件數由99件成長至207件；並向Mehmel院長請益增進調解效能之方法。

Mehmel院長表示，德國法院會於調解後發問卷給參與人，瞭解民眾對調解流程、調解員及對法院程序的意見；且有記載個別程序步驟經過時間及終止程序種類的文件，供增進調解成效之參考。並強化法官的訓練，俾審理時有效運用調解技巧。

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少家法院邀羅培毓法官主講家事財產議題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108年度第1次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邀請高雄高分院羅培毓法官主講「家事財產法律問題與案例」。

羅法官指出，財產問題有時是當事人離婚與否或親權歸屬之關鍵，如能先就財產問題有充分理解，瞭解案件癥結所在，將可更圓融解決當事人紛爭。接著介紹實務上常見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遺產分割等財產法律問題。另指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於107年7月1日施行，公務人員結婚超過2年，離婚配偶可依婚姻所占年資比率，向退休金審（核）定機關請求前配偶1/2的退休金。羅法官也設計數個案例，分析夫妻婚後財產如何計算、遺產如何分割，並列舉數種當事人答辯的情境或遺產的計算等，增進與會人員思考調解策略。與會人員積極提出意見，現場互動熱烈。

羅法官以深入淺出的方式，結合案例說明抽象法律問題，並分享金錢糾紛時可用之調解技巧，如：分期給付時，第1期可先清償較大筆金額，之後分期得按月減少；可於調解筆錄增加違約金條款；如有供擔保聲請假扣押，可記載同意取回提存金等。



挪　威　峽　灣

攝影／傅家祥（宜蘭地院法警長）

金門地院講座

陳春長法官談調解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為加強調解委員專業知能並交流調解實務，於3月15日邀請臺南高分院陳春長法官主講「民事調解實務與技巧」。

陳法官首先說明，調解者的角色在瞭解當事人衝突的所在、真正原因、渴望解決的問題，幫助雙方化解爭端。調解程序的管理，包括：（1）調解前的準備：瞭解當事人衝突的真正原因及請求損害賠償的法律基礎。（2）營造調解的氣氛：瞭解互賴關係的對象、營造互賴關係的途徑。（3）調解的進行：掌握開場白的技巧、協助雙方瞭解對方的想法與要求、幫助兩造協商可行之方案或協議、利益的轉換與讓步、調解僵局之處理。（4）善後處理：調解成立及調解不成立的處理。

陳法官再以實際案例，詳細講解民事事件之類型，法院實務上的處理方式，及民事專業調解應有之技巧；並解說調解時常遇到的問題。陳法官最後勉勵調解委員，應以平和懇切的態度分析利弊得失，耐心地勸導當事人，針對事件酌擬平允的調解方案，將更能促成當事人接受方案而達成調解。

士林地檢署檢察長等參訪最高法院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檢署朱家崎檢察長3月15日率白忠志主任檢察官、黃乙軒檢察官及張惠菁檢察官等參訪最高法院，並拜會鄭玉山院長。

鄭院長表示，為順應數位化科技時代來臨，及實現司法公開透明之目標，最高法院已建置相關軟硬體設施，例如大廳兩側設置電子看板、開辦與民有約參訪活動、開發分案室暨視覺化分案作業系統等、就社會矚目重大案件主動發布新聞稿，並設置發言人，以強化與外界的溝通及良性互動。

朱檢察長則除肯定設置電子看板及舉辦與民有約參訪活動可強化司法機關形象，並認同公開透明才能讓真理越辯越明。朱檢察長一行隨後並參觀藝文走廊、圖書室、分案室等，圓滿完成參訪行程。

苗栗地院邀葉仕國教授談企業風險

【本刊苗栗訊】為增進同仁審理企業潛在風險、企業舞弊相關案件之專業知能，並建立正確理財觀念，苗栗地院日前邀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葉仕國特聘教授主講「理財智商（FQ）與企業風險」，由胡文傑院長主持。

葉教授首先說明，投資理財為換取資源或價值的有效途徑，亦引用金瓜石地區諺語「一更窮，二更富，三更起大厝，四更五更走未赴」，說明財富的累積與失去均可能非常迅速。再從各種金融交易的槓桿倍數，解說投資理財的代價及投資理財應有的心理準備。另藉由理財智商的簡單測驗，讓與會人員瞭解投資理財的正確心態，並認知自我適合何種投資理財的方式。

葉教授接著以企業經營危機的產生與爆發，說明企業潛在風險與舞弊類型，如：淘空、報表不實、特殊交易造成虧損、洗錢、護盤（交叉投資）、內線交易與逃漏稅等。並以多件國內外案例，說明非金融機構及金融業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重大損失或虧損之案例，如：博達案如何美化財報、以債權債務抵銷合約隱藏質借之事實等；安隆案、雷曼兄弟案、鴻源案等金融詐騙事件的假象與手法（隱藏高風險本質的高報酬產品、以虛假的保證創造高獲利的假象、以虛假的聲勢或連結製造良好形象、老鼠會及用複雜的商品組合矇騙投資人等）。

葉教授最後指出，在金融科技數位商業的時代，網路金融（P2P）借貸、社群平台與衍生性金融之結合、虛擬貨幣、金融科技洗錢（地下匯兌）將成為新興的金融科技詐騙型態。

胡院長最後總結表示，人生充滿了許多風險，我們每天做的選擇即是風險管理，期藉本次講座，讓同仁建立正確的理財觀，才能擁有生活無虞的人生。

雲林地院於二崙鄉宣導廉政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結合二崙鄉公所2019年二崙鄉「讚頌客家 崙揚詔安」客家活動，辦理廉政宣導活動，加強宣導司法為民及反貪倡廉理念。

活動現場由該院設置廉政行銷攤位，以「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為宣導主軸，發送反貪、反賄選宣導資料，並說明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講解各項廉政法規。同時舉行有獎問答活動，期透過寓教於樂之方式，深植民眾反貪、廉政的意識。

法制動態

◎司法院、行政院108年3月15日會銜發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並自發布後3個月施行。

◎司法院108年3月15日訂定「法院辦理少年協尋事件及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108年3月15日修正「法院辦理通緝、協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名稱為「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全文規定。

◎司法院108年3月15日修正「最高法院處務規程」。（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一品 專業 實現民 生活法律 戴家旭 五天的 你可以 Day 1 Day 2 Day 3 Day 5 熱門搜尋 保成網路書 www.eyeb 專業 有 JUST FO 訴訟外 解決 機構查 已上 免打官 ADR的 迅速 程序自由化，得以及時達到定 經濟 程序簡單化，隱密 就協商過程與結果公開。 和諧 維持當事人間之 多樣 可針對不同爭議 業ADR機構。 自主 自主協商程序，行決定結果。 便利 可就近選擇辦 須限定管轄法院 乾淨・透明・ 司 法 http://www.ju